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Sansteel MinGuang Co.,Ltd.,Fujian)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〇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卫才清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年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颜金松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三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三钢闽光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ansteel MinGuang CO., LTD., Fujian

英文名称缩写：SANGANG MINGUANG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卫才清

(三)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柳年	邱吉荣
联系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电话	0598-8205158	0598-8205188
传真	0598-8205158	0598-8205013
电子信箱	sgliunian@163.com	sgqjr@tom.com

(四)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邮政编码：365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gm.com.cn

电子信箱：sgmg@fjsg.com.cn

(五) 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指定互联网网址，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钢闽光

股票代码：002110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2001年12月26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324

税务登记号码：35040273361748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日恒华国际商务中心4层401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8,092,346,912.18	7,436,175,457.32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78,890,089.33	2,643,553,885.31	1.34%
股本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1	4.94	1.42%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7,577,163,043.76	6,422,036,398.57	17.99%
营业利润	105,235,218.75	-374,019,680.32	128.14%
利润总额	105,614,248.50	-373,872,148.92	12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65,204.02	-283,534,399.62	12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480,931.71	-283,645,048.17	12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	-0.530	125.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6	-0.530	125.66%
净资产收益率(%)	2.72%	-11.44%	1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42,274.50	-531,447,555.21	82.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99	81.8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8,779.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50.00	
所得税影响额	-94,757.44	
合计	284,272.31	-

第二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5,000,000	73.87%						395,000,000	73.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95,000,000	73.87%						395,000,000	73.87%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700,000	26.13%						139,700,000	26.13%
1、人民币普通股	139,700,000	26.13%						139,700,000	26.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4,700,000	100.00%						534,700,000	100.00%

二、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3,52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3.87%	395,000,000	395,000,000	9,794,19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	20,800,000	0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6600,000	0	163,650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533,433	0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300,000	0	2,300,000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524,245	0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508,67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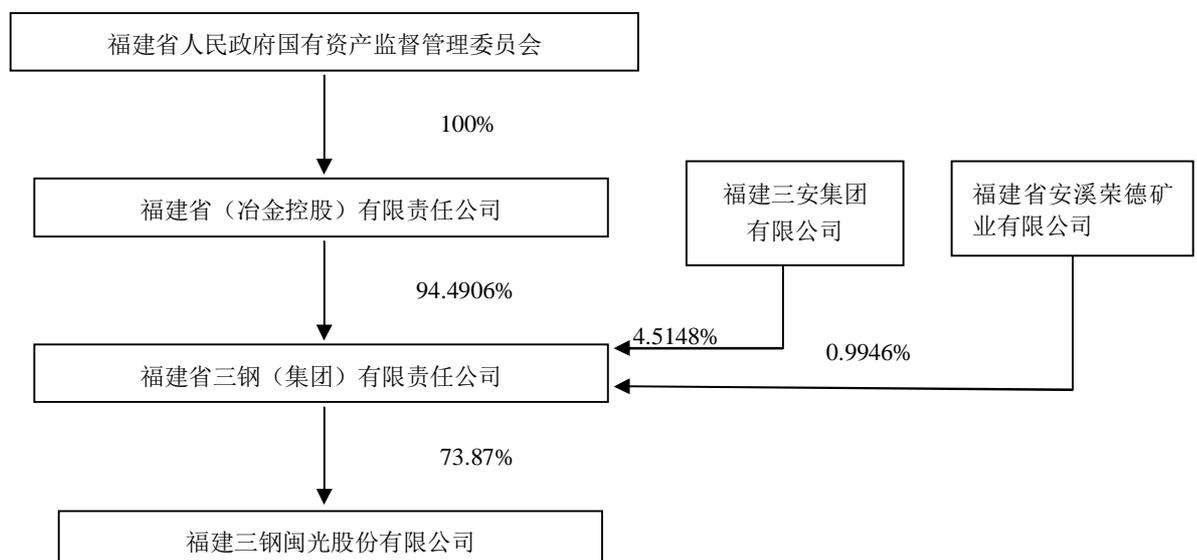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402,288	0	
始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1,001,013	0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1,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533,433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4,24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508,6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402,288		人民币普通股	
始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1,0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_		799,91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会理事会“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年第63号）规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国有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9,957,848股股权被冻结，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9,794,198股股份被冻结。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1、2010年1月1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下文将三钢集团的股东（一人）由省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三钢集团变更为冶金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后，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仍为省国资委。

2、2010年5月12日，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与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德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三钢集团0.9946%股权转让给荣德矿业。本次股权转让后，三钢集团的股东变为由冶金控股（持股94.4906%）、三安集团（持股4.5148%）和荣德矿业（持股0.9946%）三家构成。三钢集团的股东变化后，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仍为省国资委。

四、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000,000	2011-01-12	395,000,0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划拨给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该股权划拨工商登记变更于2010年1月5日完成。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延长至2011年1月12日。

第三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二、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年上半年,受国家对房地产调控及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等影响,钢材需求不旺,进口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经营环境依然严峻。为此,公司坚持眼睛向内,优化生产组织,深化对标挖潜,强化品种开发,抓好精细营销,推进节能减排。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7,716.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99%,营业利润10,523.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14%,实现利润总额10,561.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25%,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276.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66%。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从事钢铁冶炼、轧制、加工及延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螺纹钢、高速线材(即:钢筋混凝土用线材、金属制品用线材)、中板和钢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均来源于上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冶金焦39.15万吨,同比下降6.14%,入炉烧结矿235.42万吨,同比下降2.26%,生铁178.16万吨,同比下降1.11%,钢坯223.08万吨,同比增长3.62%,钢材214.62万吨(其中委托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公司加工生产中板50.72万吨),同比增长2.5%。

报告期内销售钢材206.89万吨(其中销售中板47.06万吨,销售收入17.72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3.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55亿元,增长18.77%,主营业务成本70.2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45亿元,增长10.12%,主营业务毛利率3.86%,较上年同期增加7.55个百分点。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冶金制造业	730,648.72	702,439.67	3.86%	18.77%	10.12%	7.5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螺纹钢	312,636.34	296,600.94	5.13%	13.62%	8.51%	4.47%
钢筋混凝土线材	86,750.59	83,876.84	3.31%	-36.33%	-39.72%	5.44%
金属制品用线材	151,700.50	143,382.85	5.48%	67.26%	53.75%	8.30%
中板	177,236.96	176,250.16	0.56%	59.81%	35.57%	17.78%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福建省内	481,951.15	5.88%
其他省份	248,697.57	55.44%

注：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本公司产品的产销量、产品结构、国内钢材市场销售价格、供求关系以及国内外主要原燃料采购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2010年上半年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7.55%。

(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利润构成及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增减%
营业收入	7,577,163,043.76	6,422,036,398.57	17.99%
营业成本	7,276,670,703.16	6,632,338,754.39	9.72%
管理费用	70,289,197.56	67,288,749.38	4.46%
资产减值损失	-555,054.23	-12,787,748.01	-95.66%
营业外收入	379,029.75	147,531.40	156.91%
营业利润	105,235,218.75	-374,019,680.32	128.14%
利润总额	105,614,248.50	-373,872,148.92	128.25%
所得税费用	32,849,044.48	-90,337,749.30	13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765,204.02	-283,534,399.62	125.66%
基本每股收益	0.136	-0.530	125.66%

(1)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95.66%，主要是报告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6.91%，主要是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28.14%，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7.99%，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7.55个百分点所致。

(4)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28.25%，主要是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36.36%，主要是报告期实现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25.66%，主要是报告期实现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25.66%，主要是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4、主要财务状况及相关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公司2010年半年度、2009年总资产分别为8,092,346,912.18元和7,436,175,457.32元。

下列资产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 比率(±%)
货币资金	574,611,893.15	943,555,361.90	-39.10
应收票据	1,267,049,957.90	453,809,591.14	179.20
应收账款	2,808,517.33	984,811.76	185.18
预付款项	55,721,169.60	212,126,055.83	-73.73
其他应收款	3,010,760.14	1,706,396.37	76.44
在建工程	499,046,323.91	749,768,201.60	-3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71,482.96	57,909,056.54	-56.53
应付账款	773,757,751.45	575,184,722.78	34.52
预收款项	1,072,357,325.37	830,503,929.68	29.12
应付职工薪酬	85,235,937.97	46,222,782.66	84.40
应交税费	- 4,090,567.22	- 47,450,266.93	-91.38
应付股利	37,429,000.00		
长期借款	85,000,000.00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年初下降39.10%，主要系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系本年原燃料采购金额增加而支付较多的资金所致。

(2)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179.20%，主要系报告期末本公司销售产品时收取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185.18%，主要系报告期末尚未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4)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73.73%，主要系报告期末待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5)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76.44%，主要系报告期末职工工伤预借医疗费等增加所致。

(6) 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减少33.44%，主要系本期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工程部分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6.53%，主要系本年母公司减少了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多所致。

(8) 应付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34.52%，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末待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9) 预收款项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29.12%，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末本公司向客户预收产品销售款项增加所致。

(10)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84.40%，主要系期末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等增加所致。

(12)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91.38%，主要系报告期末预缴增值税较多所致。

(13) 应付股利期末较期初增加3,742.90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2010年5月1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按总股本53,47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42.90 万元，截止期末尚未支付。

(14) 长期借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850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末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5、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合并	合并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42,274.50	-531,447,555.21	-82.15%	主要是上年同期大宗原燃材料采购量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58,007.16	-360,852,279.11	-30.01%	主要是上年同期技改工程项目投资用款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3,187.09	542,483,996.86	-103.97%	主要是上年同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较大所致。

二、2010 年下半年展望

（一）下半年钢铁发展趋势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3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对钢铁工业节能减排、结构调整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和安排。控制产能过快增长，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实施节能减排和技术改造，是下半年钢铁产业发展的趋势。7 月 22 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宏观调控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努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要继续构建扩大内需的长效机制，着力增强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落实和完善扩大消费政策，提高政府投资质量和效益，引导民间资本更多投向国家鼓励的产业和薄弱环节。这些政策对于保持钢铁行业的平稳运行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福建加快实施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战略，正全面推进新一轮基础建设，重点构建海峡西岸铁路网、高速公路网、港口群、城市群，打造海峡西岸石化、电子、机械三大产业和沿海能源基地等。《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即 ECFA 的签署，也有利于深化和扩大两岸经贸合作和交流，必将给福建经济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与此同时，下半年公司仍然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宏观经济前景仍存在相当大的不确定性。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影响，世界经济复苏进程放缓。在内部和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下，中国经济从 2010 年二季度开始进入下行通道，随着国家加强货币信贷管理、重拳调控房地产、国家实行的“一揽子”刺激政策效应逐渐退出以及对于两高一资行业的限制，市场流动性有所收紧，投资增速下降，新开工项目减少，钢铁需求增长必然出现回落趋势。从钢铁行业的整体形势看，

国内钢铁产能过剩、供需失衡的局面仍将长期存在。外部需求增长缓慢，贸易保护主义持续抬头及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增加了国内市场的压力。同时，钢铁行业还面临着原燃料价格上涨导致钢材成本继续上升的困难。

（二）下半年工作展望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目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挑战，实施差异化战略，推进节能减排，深化对标挖潜，优化生产经营组织，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全面推进差异化战略。通过产品差异化、服务差异化、销售差异化、技术差异化、管理差异化，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打造企业核心竞争优势，着力推动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2、优化生产组织。以“安全、顺行、低耗”为目标，全方位、持之以恒地抓好节能降耗、对标挖潜、清仓利库、堵塞漏洞的工作。铁前系统以稳产低耗为中心，炼钢系统以尽快实现新系统工序的稳态生产为重点，轧钢系统以稳定提高质量和优化品种为核心，科学组织好生产。

3、高度重视供销工作。密切关注市场动态，优化采购策略，适度放慢原燃材料供应采购节奏，减少库存，减少资金积压。以“产销率、资金回笼率均达百分百且售价良好”为目标，强化产品销售。抓住省内洪灾地区灾后重建的机遇，做好产品销售工作，努力增加企业效益。

4、深化对标挖潜。结合企业实际，选好竞争对手和标杆企业，系统地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对标挖潜工作。通过积极寻找存在的差距，进行持续改进与提高，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和持续发展。

5、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围绕生产经营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大力推进技术攻关和管理攻关活动，着重抓好“专用板坯、板材表面裂纹攻关”、“在经济炉料条件下的高炉稳产低耗冶炼攻关”等13项重点攻关项目的实施。同时，以开发高等级建筑材、金属制品材以及一些专用板材为方向，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提升企业效益。

三、公司2010年上半年投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1月10-11日由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发行和网下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09.847万元（其中承销费用1,950.00万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659.84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7,390.1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7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并业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验（2007）GF字第02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2007年1月收到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58,050.00万元，承诺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4,147.97万元，其中200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0,570.01万元，200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480.47万元，200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63.02万元，2010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34.47万元；累计支付各项发行费用659.85万元，其中2007年度支付发行费用613.85万元，2008年度支付发行费用46.00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98.37万元，其中2007年度利息收入187.83万元，2008年度利息收入81.73万元，2009年度利息收入22.92万元，2010年1~6月利息收入5.89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73万元，其中2007年度银行手续费0.22万元，2008年度银行手续费0.26万元，2009年度银行手续费0.15万元，2010年1~6月银行手续费0.10万元；2009年11月，因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3-82040104000250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该账户资金余额1.37万元已转回本公司其他正常银行账户，2010年4月根据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扣除部分尚需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后的可用募集资金余额3,505,99万元用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为32.46万元。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2007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本）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07年2月17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6,671,283.62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	13-820401040002501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301014210004886	324,608.15	

合 计		324,608.15	
-----	--	------------	--

注：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3-820401040002501”账户，已于 2009 年 11 月销户。销户时，该账户资金余额 13,758.61 元已转回本公司其他正常银行账户。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0 年 1~6 月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010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90.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4.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4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速线材轧钢厂资产及负债(见注1)	否	33,736.25	33,976.11	33,976.11		33,976.11		100.00%	2007年1月	-	是	否
对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见注2)	否	15,085.75	4,143.90	4,143.90		4,143.90		100.00%	200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干熄焦工程(见注3)	否	19,510.00	16,672.77	16,058.59	1134.47	16,027.96	-30.63	99.81%	200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332.00	54,792.78	54,178.60	1134.47	54,147.97	-30.6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干熄焦工程按计划于2007年11月份开工,已于2008年末完工,实际总投资16,672.77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干熄焦工程项目款614.18万元,已用募集资金累计支付工程款16,027.96万元,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及质保金30.63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干熄焦工程已办理竣工决算,2010年度将根据合同及结算情况支付余下工程尾款及质量保证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情况。								

注 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3,736.25 万元用于收购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由于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原评估基准日(2006 年 6 月 30 日)与实际移交日(2007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发生变动, 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约定, 同意以 2007 年 1 月 31 日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审计后净资产为基础重新作价, 转让价款总额由原来的 33,736.25 万元调整为 32,972.21 万元, 并支付存货采购所依法缴纳的进项税款 1,003.90 万元, 金额合计 33,976.11 万元。

注 2: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 募集资金数额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如果不足, 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若募集资金出现剩余, 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没有达到原先预计, 故该项目投资额 15,085.75 万元中 4,143.90 万元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中投入, 其余的 10,941.85 万元调整由公司的自有资金投入。

通过向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实施的铁水预处理工程, 因需与其他设备一并使用才能产生效益而无法单独核算, 但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①减轻高炉负担(高炉可以低碱度操作, 降低焦比, 节省能耗)铁水预处理可以实现低成本铁水炉外脱硫, 放宽铁水的硫含量, 高炉每年增加铁水产量。②减轻转炉负担(转炉可以低碱度操作、降低出钢温度, 减少石灰消耗、减少渣量、减少喷溅, 提高钢水收得率等), 转炉平均冶炼周期缩短, 每年可增加钢产量。③稳定连铸工艺, 提高产品质量和连铸坯合格率, 确保提高转炉冶炼钢水的质量, 进一步扩大品种, 降低生产成本, 优化整个生产工艺。采用铁水脱硫工艺, 炼钢车间可多生产高附加值产品。

注3: 通过募集资金所实施的干熄焦工程, 工程于2008年12月竣工投产, 但设备与其他设备系统配套使用才能产生效益, 而无法单独核算, 其作用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①回收蒸汽发电: 干法熄焦可利用惰性气体回收红焦中的热能, 在锅炉里产生蒸汽并对外销售; ②节约用水: 干法熄焦工艺过程不用水, 与水熄焦相比可节约用水; ③提高焦炭质量, 降低焦比: 干法熄焦可使焦炭的机械强度、耐磨性得到提高, 热态反应性得到改善, 反应后强度得到提高, 进而降低焦比; ④回收除尘粉, 减少煤耗。干法熄焦可将一、二次除尘分开, 二次除尘回收的细粉可当作洗精煤使用配入混合煤, 减少煤耗,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资源回收利用率和改善环境。

(二) 报告期内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建设的重大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如下:

1、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96,000.00 万元(不含流动资金), 2008 年 7 月开始进行土建工程施工, 报告期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0,421.17 万元, 其中本期投入 20,868.25 万元。2010 年 3 月该工程部分工程完工, 结转固定资产 52,270.00 万元。

2、20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27,805.00 万元(不含流动资金), 工程于 2008 年 9 月开工, 报告期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062.34 万元, 其中本期投入 4,831.77 万元。

3、老系统高炉大修改造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35,000.00 万元(不含流动资金), 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底开工, 报告期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2,900.00 万元, 其中本期投入 9,600.00 万元。2010 年 1 月该工程全部竣工投产。

四、对 2010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以上。
	预计 2010 年 1-9 月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640%—1800%; 净利润在 7259—7927 万元。

2010年1-9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1640%—1800%	
2009年1-9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72,242.4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五、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会议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0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参股公司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购买散杂货船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2月3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

2、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轻安大厦八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和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0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草案）》、《2010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0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53.9733%的股权的议案》、《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4月22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

3、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股公司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购买散杂货船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5月18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

1、201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上首先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0 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0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53.9733% 的股权的议案》、《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0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 2010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要求。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了《供用水、电、风、蒸汽和煤气的协议书》、《工业清水购销协议书》、《2# 100 吨顶底复吹转炉、板坯连铸机租赁合同》、《中厚板委托加工协议书》、《办公楼、仓库租赁协议书》、《铁路运输服务协议》、《股权托管协议》以及关于氮气、氧气及压缩空气购买的《购销协议书》。

与三钢集团控股子公司签定了下列协议：与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汽车运输服务协议》，与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劳务协议书》，与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签定了《建安维修和供应物资协议书》，与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签定了《焦炉煤气、精制煤气购销协议书》，与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定了《无盐水购销协议书》和《购销协议书》，与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分别签定了《购销协议书》，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签定了《购销协议》、《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与本公司参股公司签定如下协议：与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定了《购销及委托加工协议书》、《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与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签订了《氮气购销协议书》、《购销协议书》；与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定了《购销协议书》。

今年 1 月 5 日三钢集团的股东由省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分别与冶金控股下属控股、控制或参股企业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等签定了《购销协

议书》。

（三）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由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作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按照规定要求来访、调研人员签署《承诺书》，做好各次接待的资料存档。报告期内接待机构现场调研一次。

2、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巨潮资讯网站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能够做到有问必复，并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3、2010年4月29日，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以网络远程方式举行了200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卫才清先生、总经理卢芳颖先生、独立董事肖能富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柳年先生、财务负责人颜金松先生、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曾令羽先生参加了网上说明会，在线回答了投资者的咨询，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坦诚的沟通和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各项情况。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通过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增强公司的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增强投资者风险意识，努力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公告索引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1	2010—001	2010年1月12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公告
2	2010—002	2010年1月28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3	2010—003	2010年2月3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	2010—00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5	2010—005	2010年2月22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快报
6	2010—006	2010年3月23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7	2010—007	2010年4月8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8	2010—008	2010年4月22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9	2010—00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10	2010—0010		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11	2010—001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12	2010—001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3	2010—001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53.9733%的股权的公告
14	2010—001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2010—001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报告

16	2010—0016	2010年4月27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0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17	2010—0017	2010年4月28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18	2010—0018	2010年5月14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9	2010—001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20	2010—0020	2010年5月18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注：公司2010年上半年公开披露信息登载于深交所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各位董事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董事职责，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能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就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为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做了实际工作。

2、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现任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4次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卫才清	董事长	1	3	0	0	否
欧阳元和	董事	1	3	0	0	否
高少镛	董事	1	3	0	0	否
卢芳颖	董事	1	3	0	0	否
李世俊	独立董事	0	3	1	0	否
陈维铉	独立董事	1	3	0	0	否
肖能富	独立董事	1	3	0	0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了《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特点，制定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还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0]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内部相关部门，认真开展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自查工作，并形成自查情况书面报告和逐步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方案上报福建证监局。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53,47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63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429,000 元。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0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 年 7 月 9 日。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实施完毕。

三、中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以及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七、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九、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和租赁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世俊、陈维铨、肖能富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0年1-6月及以前期间累计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 2010 年 1-6 月，本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与关联方在以前期间和 2010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没有持续到报告期或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二）持股 5%以上股东三钢集团承诺事项情况

1、2003 年 9 月 3 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内，三钢集团及三钢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2、2006年11月15日，三钢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转让中板项目及不再新建钢铁项目的承诺函》，承

诺：(1) 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钢集团同意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2) 在三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中板项目外，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投资新建、受托经营管理或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钢铁产品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用于生产钢铁产品的资产；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与三钢集团积极协调，拟适时收购三钢集团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

3、2006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股39,500万股）作出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三钢集团原股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关系的函》（闽政办函[2009]12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关系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9]39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三钢集团全部股权划拨给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划拨已于2010年1月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冶金控股成为三钢集团股东（目前持有94.4906的股权）。根据监管规定，三钢集团的上述承诺延长12个月。

4、2009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对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福建三钢铁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并仅转让给三钢闽光；在转让之前，三钢集团将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委托并仅委托给三钢闽光管理，并尽快与三钢闽光办理托管手续。本承诺函在三钢集团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根据今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及5月1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53.9733%的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三钢集团办理了三安钢铁股权由本公司托管的手续。

十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以下披露的关联交易是指对于某一关联方，本报告期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占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购货	56,545.27	9.1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货	17,606.06	2.32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27,129.48	92.23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货	2,140.97	0.34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货	1,757.49	0.23

报告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3,734.07	12.69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货	1,910.48	0.25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4,276.27	14.54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货	3,941.25	0.63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货	210.89	0.03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货	7,359.53	1.19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货	14.01	0.00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货	22,293.53	3.59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购货	34,795.99	5.6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购货	101,476.85	16.3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3.89%股权	购货	5,688.15	0.9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3.89%股权	销货	14,674.31	1.93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购货	9,471.52	1.53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购货	13,856.37	2.23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销货	540.80	0.07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货	3,447.67	0.56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货	564.63	0.07

十二、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经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4,611,893.15	574,611,893.15	943,555,361.90	943,555,361.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7,049,957.90	1,267,049,957.90	453,809,591.14	453,809,591.14
应收账款	2,808,517.33	2,808,517.33	984,811.76	984,811.76
预付款项	55,721,169.60	55,721,169.60	212,126,055.83	212,126,055.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10,760.14	3,010,760.14	1,706,396.37	1,706,396.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53,376,338.93	2,253,376,338.93	2,048,330,126.62	2,048,330,126.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56,578,637.05	4,156,578,637.05	3,660,512,343.62	3,660,512,343.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3,466,011.66	183,466,011.66	175,355,322.85	175,355,322.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22,073,622.40	3,022,073,622.40	2,524,992,587.17	2,524,992,587.17
在建工程	499,046,323.91	499,046,323.91	749,768,201.60	749,768,201.60

报告

工程物资	195,491,260.61	195,491,260.61	256,428,870.33	256,428,870.3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22,240.16	8,322,240.16	8,790,075.14	8,790,075.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97,333.43	2,197,333.43	2,419,000.07	2,419,00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71,482.96	25,171,482.96	57,909,056.54	57,909,05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5,768,275.13	3,935,768,275.13	3,775,663,113.70	3,775,663,113.70
资产总计	8,092,346,912.18	8,092,346,912.18	7,436,175,457.32	7,436,175,457.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5,000,000.00	2,795,000,000.00	2,735,000,000.00	2,7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3,757,751.45	773,757,751.45	575,184,722.78	575,184,722.78
预收款项	1,072,357,325.37	1,072,357,325.37	830,503,929.68	830,503,929.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5,235,937.97	85,235,937.97	46,222,782.66	46,222,782.66
应交税费	-4,090,567.22	-4,090,567.22	-47,450,266.93	-47,450,266.93
应付利息	4,500,000.00	4,500,000.00	4,950,000.00	4,950,000.00
应付股利	37,429,000.00	37,429,000.00		
其他应付款	55,267,375.28	55,267,375.28	59,210,403.82	59,210,403.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19,456,822.85	5,319,456,822.85	4,783,621,572.01	4,783,621,57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报告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000,000.00	94,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负债合计	5,413,456,822.85	5,413,456,822.85	4,792,621,572.01	4,792,621,572.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资本公积	706,185,114.70	706,185,114.70	706,185,114.70	706,185,114.7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9,456,620.08	349,456,620.08	349,456,620.08	349,456,620.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8,548,354.55	1,088,548,354.55	1,053,212,150.53	1,053,212,150.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8,890,089.33	2,678,890,089.33	2,643,553,885.31	2,643,553,885.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8,890,089.33	2,678,890,089.33	2,643,553,885.31	2,643,553,88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2,346,912.18	8,092,346,912.18	7,436,175,457.32	7,436,175,457.32

（二）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7,577,163,043.76	7,577,163,043.76	6,422,036,398.57	6,422,036,398.57
其中：营业收入	7,577,163,043.76	7,577,163,043.76	6,422,036,398.57	6,422,036,398.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85,879,706.84	7,485,879,706.84	6,809,642,142.71	6,885,392,052.34
其中：营业成本	7,276,670,703.16	7,276,670,703.16	6,632,338,754.39	6,719,464,708.26
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29,495.77	20,629,495.77	24,224,580.22	20,621,371.44
销售费用	23,485,423.40	23,485,423.40	22,373,238.26	22,373,238.26
管理费用	70,289,197.56	70,289,197.56	67,288,749.38	64,486,253.86
财务费用	95,359,941.18	95,359,941.18	76,204,568.47	71,234,228.53
资产减值损失	-555,054.23	-555,054.23	-12,787,748.01	-12,787,748.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13,951,881.83	13,951,881.83	13,586,063.82	13,586,063.82

报告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51,881.83	13,951,881.83	13,586,063.82	13,586,063.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235,218.75	105,235,218.75	-374,019,680.32	-449,769,589.95
加：营业外收入	379,029.75	379,029.75	147,531.40	147,531.4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614,248.50	105,614,248.50	-373,872,148.92	-449,622,058.55
减：所得税费用	32,849,044.48	32,849,044.48	-90,337,749.30	-109,275,226.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65,204.02	72,765,204.02	-283,534,399.62	-340,346,83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765,204.02	72,765,204.02	-283,534,399.62	-340,346,831.8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6	0.136	-0.530	-0.6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6	0.136	-0.530	-0.637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72,765,204.02	72,765,204.02	-283,534,399.62	-340,346,83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765,204.02	72,765,204.02	-283,534,399.62	-340,346,831.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63,962,100.25	5,563,962,100.25	4,218,847,476.84	4,218,847,476.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报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6,911.46	13,816,911.46	22,364,876.33	20,367,26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7,779,011.71	5,577,779,011.71	4,241,212,353.17	4,239,214,74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2,411,962.96	5,232,411,962.96	4,312,284,460.59	4,551,096,313.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041,204.40	237,041,204.40	209,527,487.94	185,431,82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019,406.36	158,019,406.36	211,480,692.73	157,676,99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48,712.49	45,148,712.49	39,367,267.12	38,662,30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2,621,286.21	5,672,621,286.21	4,772,659,908.38	4,932,867,44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42,274.50	-94,842,274.50	-531,447,555.21	-693,652,70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41,193.02	8,141,19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1,006.87	331,006.87	211,274.90	211,274.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2,199.89	8,472,199.89	211,274.90	211,27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730,207.05	258,730,207.05	358,063,554.01	358,023,15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	2,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30,207.05	261,030,207.05	361,063,554.01	361,023,15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58,007.16	-252,558,007.16	-360,852,279.11	-360,811,87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5,000,000.00	2,145,000,000.00	2,810,000,000.00	2,8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5,000,000.00	2,145,000,000.00	2,810,000,000.00	2,8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0,000,000.00	2,080,000,000.00	2,176,000,000.00	2,0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43,187.09	86,543,187.09	91,516,003.14	86,131,234.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543,187.09	2,166,543,187.09	2,267,516,003.14	2,102,131,23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3,187.09	-21,543,187.09	542,483,996.86	707,868,76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943,468.75	-368,943,468.75	-349,815,837.46	-346,595,81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555,361.90	943,555,361.90	1,508,867,202.87	1,502,875,49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611,893.15	574,611,893.15	1,159,051,365.41	1,156,279,684.5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专项 储备 股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专项 储备 股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053,212,150.53		2,643,553,885.31	534,700,000.00	708,633,026.70		349,456,620.08		1,026,982,638.49		2,619,772,28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053,212,150.53		2,643,553,885.31	534,700,000.00	708,633,026.70		349,456,620.08		1,026,982,638.49		2,619,772,285.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35,336,204.02		35,336,204.02		-2,447,912.00				26,229,512.04		23,781,600.04
（一）净利润						72,765,204.02		72,765,204.02						42,270,512.04		42,270,512.04
（二）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72,765,204.02		72,765,204.02						42,270,512.04		42,270,512.04
（三）所有者投入																

(五)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053,212,150.53	2,643,553,885.31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677,143,790.86	2,267,485,52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053,212,150.53	2,643,553,885.31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677,143,790.86	2,267,485,525.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36,204.02	35,336,204.02							376,068,359.67	376,068,359.67
(一) 净利润							72,765,204.02	72,765,204.02							392,109,359.67	392,109,359.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765,204.02	72,765,204.02							392,109,359.67	392,109,359.6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7,429,000.00	-37,429,000.00							-16,041,000.00	-16,04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429,000.00	-37,429,000.00						-16,041,000.00	-16,041,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088,548,354.55	2,678,890,089.33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053,212,150.53	2,643,553,885.3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 1 至 6 月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36号”文批准，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现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以及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等九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6 日，股本总额 43,4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43,47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 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6.00 元，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470.00 万元。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7 年 1 月 26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三钢闽光”，证券代码为“002110”。目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70.00 万元，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法定代表人：卫才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09562。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钢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焦炭、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收购废钢；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等。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钢材，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建筑行业、金属制品行业及造船业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说明见附注六（一）之 1 所述。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

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

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大于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扣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之间往来款项、公司员工暂借款、备用金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

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0%-100%。

③ 各类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40%	70%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产成品等。

②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购入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辅助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③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④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⑤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②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④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

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②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3%、5%	2.71%-4.85%
机器设备	10-18	3%、5%	5.28%-9.70%
运输工具	7-9	3%、5%	10.56%-13.86%
其他设备	5-7	3%、5%	13.57%-19.40%

③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④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

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

资本化。

(十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10 年	直线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场租和广告牌制作维护费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场租	年限平均法	20
广告牌制作维护费	年限平均法	3

(十八)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九) 收入

①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

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②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①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增值额	17%或 13%
营业税	商标使用费收入、劳务收入等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

②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③ 房产税

本公司自用房产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④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注销。由于该子公司注销后，本公司无其他子公司，故 2010 年 1 月-6 月，本公司不再编制合并报表，因此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同；2010 年 1 月-6 月的合并利润表与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与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与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相同。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现金—人民币	141,086.24	113,524.36
银行存款—人民币	574,470,806.91	943,441,837.54
合 计	574,611,893.15	943,555,361.90

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6,894.35 万元，减幅 39.10%，主要系本期大宗原燃材料采购增加而支付较多的资金所致。

（2）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分类明细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7,049,957.90	453,809,591.14

(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的关联方款项。

(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85,633.76 万元, 到期日在 2010 年 7-12 月期间。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846,042.54	96.27	142,302.13	5.00	2,703,740.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10,291.49	3.73	5,514.57	5.00	104,776.92
合计	2,956,334.03	100.00	147,816.70	5.00	2,808,517.33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022,294.41	100.00	37,482.65	3.67	984,811.76
合计	1,022,294.41	100.00	37,482.65	3.67	984,811.76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956,334.03	100.00	147,816.70	2,808,517.33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22,294.41	100.00	37,482.65	984,811.76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以及其他

关联方欠款。

(4)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比例较大 (达到 40% 以上) 的应收账款。

(5) 本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 2,956,304.2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总额的 100%。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930,956.46	91.40	208,753,239.89	98.41
1-2 年 (含)	4,738,150.10	8.50	2,887,724.00	1.36
2-3 年 (含)	52,063.04	0.09	485,091.94	0.23
合 计	55,721,169.60	100.00	212,126,055.83	100.00

注: 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减少 15,640.49 万元, 减幅 73.73%, 主要系期末预付采购货款减少所致。

(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5,516,166.25	27.85	2010 年度	货物未到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00,000.00	5.38	2010 年度	货物未到
常熟达涅利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6,460.10	3.94	2009 年度	货物未到
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1,840.00	3.70	2009 年度	货物未到
三明市安信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508.42	1.44	2010 年度	货物未到
合 计		23,576,974.77	42.31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61,840.00	1-2 年	设备采购款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三明分公司	660,000.00	1-2 年	工程检修款
合 计	2,721,840.00		

(4)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其他关联方预付款项及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详见附注六之 (三) 所述。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 别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 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2,194.49	0.74			22,194.49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995,467.57	99.26	6,901.92		2,988,565.65
合计	3,017,662.06	100.00	6,901.92		3,010,760.14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2,112.29	3.05			52,112.29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654,293.16	96.95	9.08		1,654,284.08
合计	1,706,405.45	100.00	9.08		1,706,396.37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795,335.60	92.63	6,901.92	2,788,433.68
1-2 年 (含)	16,800.00	0.56		16,800.00
2-3 年 (含)	183,331.97	6.08		183,331.97
3 年以上	22,194.49	0.74		22,194.49
合计	3,017,662.06	100.00	6,901.92	3,010,760.14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93,274.93	69.93	9.08	1,193,265.85
1-2 年 (含)	350,518.23	20.54		350,518.23
2-3 年 (含)	110,500.00	6.48		110,500.00
3 年以上	52,112.29	3.05		52,112.29
合计	1,706,405.45	100.00	9.08	1,706,396.37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应收金额合计 685,232.79 元,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2.71%。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9,416,172.94		1,289,416,172.94	1,455,824,812.79		1,455,824,812.79
在成品	39,041,525.89		39,041,525.89	75,562,015.87		75,562,015.87
库存商品	508,778,069.24	1,710,812.33	507,067,256.91	193,271,800.40	2,383,093.45	190,888,706.95
委托加工物资	182,031,596.53		182,031,596.53	70,296,598.74		70,296,598.74
周转材料	235,819,786.66		235,819,786.66	255,757,992.27		255,757,992.27
合 计	2,255,087,151.26	1,710,812.33	2,253,376,338.93	2,050,713,220.07	2,383,093.45	2,048,330,126.62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383,093.45	543,620.56	1,215,901.68		1,710,812.33

(七)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林勇雄	制造	21%	21%	4,500 万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福建省三明市	林金水	制造	30%	30%	4,000 万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游孙龙	贸易	49%	49%	2,000 万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48,755,563.69	537,652,262.02	111,103,301.67	411,295,806.59	579,114.00	75135206-6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479,649,210.61	383,284,360.28	96,364,850.33	324,187,068.10	-357,285.34	74638138-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678,315,191.76	503,437,110.79	174,878,080.97	1,044,436,506.51	11,829,103.00	76170615-5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数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9,450,000.00	23,549,439.10	121,613.94	23,671,053.04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000.00	29,052,369.23	-107,185.60	28,945,183.63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0,000.00	79,893,999.20	5,796,260.47	85,690,259.67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数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29,859,515.32		29,859,515.32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2,300,000.00	5,300,000.00
合计		74,250,000.00	175,355,322.85	8,110,688.81	183,466,011.6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1.00	21.00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30.00	30.0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49.00	49.00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64	13.64			7,052,793.02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1,088,400.00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3.00	3.00			
合计					8,141,193.02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公司的被投资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438,477,146.59	688,687,838.83		5,127,164,985.42
1、房屋建筑物	983,458,427.07	73,000,000.00		1,056,458,427.07
2、机器设备	3,420,875,082.85	615,388,172.13		4,036,263,254.98
3、运输工具	16,499,698.34			16,499,698.34
4、其他设备	17,643,938.33	299,666.70		17,943,605.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13,484,559.42	191,606,803.60		2,105,091,363.02
1、房屋建筑物	270,723,435.21	25,727,502.85		296,450,938.06
2、机器设备	1,627,768,252.21	164,485,978.48		1,792,254,230.69
3、运输工具	8,277,457.65	485,054.13		8,762,511.78
4、其他设备	6,715,414.35	908,268.14		7,623,682.49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524,992,587.17			3,022,073,622.40
1、房屋建筑物	712,734,991.86			760,007,489.01
2、机器设备	1,793,106,830.64			2,244,009,024.29
3、运输工具	8,222,240.69			7,737,186.56
4、其他设备	10,928,523.98			10,319,922.5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4,992,587.17			3,022,073,622.40
1、房屋建筑物	712,734,991.86			760,007,489.01
2、机器设备	1,793,106,830.64			2,244,009,024.29
3、运输工具	8,222,240.69			7,737,186.56
4、其他设备	10,928,523.98			10,319,922.54

注 1：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191,606,803.60 元。

注 2：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686,797,083.80 元。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 工程	281,511,663.89		281,511,663.89	595,529,137.52		595,529,137.52
20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90,623,415.50		90,623,415.50	42,305,701.93		42,305,701.93
制氧 16000 立方米氧气氮气 压缩机及配套球罐工程				29,430,806.76		29,430,806.76
高炉喷煤系统改造工程				8,122,402.18		8,122,402.18
三钢烧结余热及煤气回收装 置工程	14,133,957.67		14,133,957.67			
零星工程	112,777,286.85		112,777,286.85	74,380,153.21		74,380,153.21
合 计	499,046,323.91		499,046,323.91	749,768,201.60		749,768,201.60

注：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减少 25,072.19 万元，减幅 33.44%，主要系本期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
工程部分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 造	96,000.00	贷款及其他	595,529,137.52	19,904,890.54	208,682,526.37	6,049,798.55
老系统高炉大修改造工 程	35,000.00	贷款及其他			96,000,000.00	0
20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27,805.00	贷款及其他	42,305,701.93	1,724,951.74	48,317,713.57	1,300,543.61
制氧 16000 立方米氧气、 氮气压缩机及配套球罐	3,900.00	贷款及其他	29,430,806.76	684,275.32	5,569,193.24	143,960.41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工程						
高炉喷煤系统改造	2,800.00	贷款及其他	8,122,402.18	221,360.54	16,877,597.82	46,727.77
三钢烧结余热及煤气回收装置工程	5,000.00	贷款及其他			14,133,957.67	262,091.07
零星工程		其他	74,380,153.21		46,494,217.44	
合计			749,768,201.60	22,535,478.14	436,075,206.11	7,803,121.4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工程进度 (%)	工程 投入占 预算比 例 (%)
	金额	其中：本期转 固定资产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	522,700,000.00	522,700,000.00	281,511,663.89	12,977,344.55	86.00	86.90
老系统高炉大修改造工程	96,000,000.00	96,000,000.00			100.00	94.00
20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90,623,415.50	3,025,495.35	30.00	32.59
制氧 16000 立方米氧气、 氮气压缩机及配套球罐工程	35,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	89.74
高炉喷煤系统改造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89.28
三钢烧结余热及煤气回收 装置工程			14,133,957.67	262,091.07	28.00	28.27
零星工程	8,097,083.80	8,097,083.80	112,777,286.85			
合计	686,797,083.80	686,797,083.80	499,046,323.91	16,264,930.97		

注：上述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系按照工程累计支出（包含以前年度已结转金额）占预算数的比例计算，预算数中不包含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3)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中利息资本化金额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期初账 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账 面余额	年资本化率
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	19,904,890.54	6,049,798.55	12,977,344.54	12,977,344.55	5.62%
20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1,724,951.74	1,300,543.61		3,025,495.35	6.12%
制氧 16000 立方米氧气、氮气 压缩机及配套球罐工程	684,275.32	143,960.41	828,235.73		6.12%
高炉喷煤系统改造	221,360.54	46,727.77	268,088.31		5.04%
三钢烧结余热及煤气回收装 置工程		262,091.07		262,091.07	4.78%
合计	22,535,478.14	7,803,121.41	14,073,668.58	16,264,930.97	

(4) 期末上述各项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无需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程专用设备及专用材料	256,428,870.33	107,469,173.32	168,406,783.04	195,491,260.61

注：本期工程物资结转固定资产原值 1,828,007.77 元，转入在建工程金额 166,578,775.27 元。

(2) 期末上述各项工程专用设备及专用材料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无需提取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软件	9,356,698.62			9,356,698.62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软件	566,623.48	467,834.98		1,034,458.4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软件	8,790,075.14		-	8,322,240.16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软件	8,790,075.14	-467,834.98	-	8,322,240.16

注：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467,834.98 元。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户外广告牌制作费	219,000.07		146,666.64		72,333.43
翠屏山货场租金	2,200,000.00		75,000.00		2,125,000.00
合 计	2,419,000.07		221,666.64		2,197,333.43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54,718.62	38,679.66	37,491.73	9,372.93
节余工资纳税调整	18,210,636.27	4,552,659.07	-	-
固定资产残值率纳税调整	3,535,107.59	883,776.89	3,535,107.59	883,776.89
存货跌价准备	1,710,812.33	427,703.08	2,383,093.45	595,773.36
待弥补亏损	75,847,945.08	18,961,986.27	223,448,972.09	55,862,243.02
节水节能专用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	3,803,067.00	380,306.70	3,803,067.00	380,306.70
存货未实现利润	-294,514.82	-73,628.71	710,334.57	177,583.64
合 计	102,967,772.07	25,171,482.96	233,918,066.43	57,909,056.54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273.76 万元，降幅 56.53%，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减少了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多所致。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491.73	117,226.89			154,718.62
存货跌价准备	2,383,093.45	543,620.56	1,215,901.68		1,710,812.33
合 计	2,420,585.18	660,847.45	1,215,901.68		1,865,530.95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借款	2,640,000,000.00	2,655,000,000.00
信用借款	155,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2,795,000,000.00	2,735,000,000.00

注：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264,000.00 万元均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

(十七)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 773,757,751.45 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南平顺发保温有限公司	719,170.00	设备维护款	未结算
三明众和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26,023.00	车间检修款	未结算
三明市湘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1,896.00	备件采购款	未结算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设备采购款	未结算
合 计	1,807,089.00		

注：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19,857.30 万元，增长幅度 34.52%，主要系期末货款未结算增加所致。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之（三）所述。

(十八) 预收款项

(1)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 1,072,357,325.37 元，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之（三）所述。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83,480,000.00	165,269,363.73	18,210,636.27
职工福利费	-	10,141,216.07	10,141,216.07	-
社会保险费	22,816,432.76	45,447,541.00	29,394,686.45	38,869,287.3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8,588,883.76	8,588,883.76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605,409.11	25,617,463.57	16,485,353.13	20,737,519.55
失业保险费	2,583,565.40	2,416,017.17	915,743.78	4,083,838.79
工伤保险费	2,709,962.08	2,416,017.18	321,024.77	4,804,954.49
生育保险费	671,612.23	805,339.17	173,652.01	1,303,299.39
补充养老保险费 (企业年金)	5,245,883.94	5,603,820.15	2,910,029.00	7,939,675.09
住房公积金	8,762,478.74	15,224,749.00	12,200,086.00	11,787,141.74
辞退福利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43,871.16	5,956,383.09	4,231,381.60	16,368,872.65
非货币性福利	-			-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 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174,950.92	174,950.92	-
其他	-	6,991.25	6,991.25	-
合 计	46,222,782.66	260,431,831.33	221,418,676.02	85,235,937.97

注: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3,901.32 万元, 增长幅度 84.40%, 主要系期末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等增加所致。

(2) 本公司 2010 年度的工资预算总额为 36,696.00 万元。本公司本期实际计提工资总额为 18,348.00 万元。

(二十)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列示如下:

税 种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48,335,666.84	-78,840,053.97
营业税	1,112,270.74	895,825.93
企业所得税	27,826.87	158,288.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57,720.71	8,036,970.16
房产税	1,362,683.53	4,192,540.86
印花税	10,361.21	4,467.4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97,821.40	7,414,463.38
防洪护堤费	863,765.38	1,623,191.83
个人所得税	13,712,649.78	8,954,246.86
土地使用税	0.00	109,791.60

税 种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 计	-4,090,567.22	-47,450,266.93

注：应交税费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4,335.97 万元，增幅 91.38%，主要系期初预缴增值税所致。

(二十一)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股利	37,429,000.00	

注：应付股利期末较期初增加 3,742.90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 201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按总股本 53,4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42.90 万元，截止期末尚未支付。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55,267,375.28 元，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三明办事处	3,505,074.00	工程尾款	待结算

(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三明办事处	3,505,074.00	工程尾款及质量保证金
三明市中兴工贸有限公司	1,988,237.51	工程尾款及质量保证金
合 计	5,493,311.51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58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00	580,000,000.00

注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注 2：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 万元均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B、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账面余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福州代表处	2009-3-20	2010-9-20	人民币	4.8600	150,000,000.00
	2009-3-23	2010-9-20	人民币	4.8600	150,000,000.00
	2009-5-27	2010-11-27	人民币	4.8600	100,000,000.00
	2009-7-2	2010-11-27	人民币	4.8600	1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二十四)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借款	85,000,000.00	

注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8,500.00 万元，主要是本期新增 1 年期以上的长期借款所致。

注 2：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长期借款 8,500.00 万元均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

(二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项目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	9,000,000.00	9,000,000.00

注：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指[2008]528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节能十大重点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8 年收到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拨款 1,000.00 万元。上述资产主体工程于 2008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10 年）结转损益，待本年度末结转政府补助收入 100 万元。

(二十六) 股本

(1) 本期股本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9,500.00	73.87						39,500.00	73.87

股份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500.00	73.87						39,500.00	73.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3,970.00	26.13						13,970.00	26.1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970.00	26.13						13,970.00	26.13
股份总数合计	53,470.00	100.00						53,470.00	100.00

注 1：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26 日设立时的股本 43,470 万元，业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1）验字 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70 万元，业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验（2007）GF 字第 02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3：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会理事会“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 年第 63 号）规定，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国有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9,957,848 股股权被冻结，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9,794,198 股股份被冻结。

（二十七）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705,718,789.11			705,718,789.11
其他资本公积	466,325.59			466,325.59
合计	706,185,114.70			706,185,114.70

（二十八）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49,456,620.08			349,456,620.08

注：由于本公司期初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经超过总股本的 50%，故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53,212,150.53	1,026,982,638.49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3,212,150.53	1,026,982,638.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65,204.02	42,270,512.04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37,429,000.00	16,041,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8,548,354.55	1,053,212,150.53

注：根据 201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按总股本 53,4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42.90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9 日支付完上述股利。

（三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577,163,043.76	6,422,036,398.5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306,487,213.08	6,151,907,136.29
其他业务收入	270,675,830.68	270,129,262.28
营业成本	7,276,670,703.16	6,632,338,754.3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024,396,708.40	6,378,935,211.05
其他业务成本	252,273,994.76	253,403,543.34

（2）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或业务类别	2010 年 1-6 月发生额		2009 年 1-6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	7,306,487,213.08	7,024,396,708.40	6,151,907,136.29	6,378,935,211.05
其中：钢材销售	7,306,258,398.04	7,024,192,811.66	6,151,135,305.95	6,378,147,791.24
钢坯销售	228,815.04	203,896.74	771,830.34	787,419.81
2、其他业务	270,675,830.68	252,273,994.76	270,129,262.28	253,403,543.34
其中：加工劳务	945,305.97	945,305.97	1,217,326.67	1,217,326.67
材料让售	70,709,332.71	68,089,647.99	94,095,438.76	88,322,703.39
气体销售	159,160,937.06	159,160,937.06	141,773,873.64	141,773,873.64
冷条销售	27,524,312.14	22,885,527.59	26,688,141.17	20,298,957.84
商标使用费	11,143,366.65		4,563,800.24	
其他	1,192,576.15	1,192,576.15	1,790,681.80	1,790,681.80
合 计	7,577,163,043.76	7,276,670,703.16	6,422,036,398.57	6,632,338,754.39

注 1: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主要受本公司产品的产销量、产品结构、国内钢材市场销售价格、供求关系以及国内外主要原燃料采购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2010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增长, 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7.55%。

注 2: 本公司煤气销售包括让售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及转炉煤气。煤气系本公司生产的副产品, 不单独核算其生产成本, 按取得的收入金额确认其生产成本及销售成本, 同时冲减当期主产品的生产成本, 故毛利体现为零。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福建省	4,819,511,479.97	4,631,175,306.38	4,551,990,406.29	4,679,296,708.75
其他省份	2,486,975,733.11	2,393,221,402.02	1,599,916,730.00	1,699,638,502.30
合计	7,306,487,213.08	7,024,396,708.40	6,151,907,136.29	6,378,935,211.0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2010 年 1-6 月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99,112,660.47	2.63
第二名	195,736,535.30	2.58
第三名	195,042,627.25	2.57
第四名	187,311,857.15	2.47
第五名	176,060,567.59	2.32
合计	953,264,247.76	12.57

(三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列示如下:

税 种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57,168.33	242,524.60	按取得应税劳务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23,630.43	14,733,481.90	按照缴纳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6,984,931.69	8,419,132.51	按照缴纳流转税的 4%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863,765.32	829,441.21	
合 计	20,629,495.77	24,224,580.22	

(三十二)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8,407,984.39	79,956,083.11
减: 利息收入	4,037,040.01	7,147,247.97
减: 汇兑收益		
手续费及其他	988,996.80	3,395,733.33
合 计	95,359,941.18	76,204,568.47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7,226.89	180,744.11
存货跌价损失	-672,281.12	-12,968,492.12
合 计	-555,054.23	-12,787,748.01

(三十四)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41,193.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10,688.81	13,586,063.82
合 计	13,951,881.83	13,586,063.8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原因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88,400.00		本期收到参股公司分红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052,793.02		本期收到参股公司分红
合 计	8,141,193.02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107,185.60	3,943.07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21,613.94	266,583.61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5,796,260.47	13,315,537.14
合 计	5,810,688.81	13,586,063.82

(4)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8,779.75	147,531.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8,779.75	147,531.40
其他	50,250.00	
合 计	379,029.75	147,531.40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1,470.90	18,525,713.18
递延所得税调整	32,737,573.58	-108,863,462.48
合 计	32,849,044.48	-90,337,749.30

(三十七)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136	0.136	-0.530	-0.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136	0.136	-0.530	-0.530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2,765,204.02	-283,534,399.6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84,272.31	110,648.55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72,480,931.71	-283,645,048.17
期初股份总数	4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10-8×9÷10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2=1÷11	0.136	-0.530

基本每股收益（II）	13=3÷11	0.136	-0.53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所得税率	15	25%	25%
转换费用	16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稀释每股收益（I）	18=[1+(14-16)×(1-15)]÷(11+17)	0.136	-0.530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4-16)	0.136	-0.530
	×(1-15)]÷(11+17)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本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三十八）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6,911.46 元，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投标保证金收入	8,154,346.98	9,863,842.37
收到的代垫款项及押金	4,861,386.31	4,037,209.39
收到的保证金存款转出款		8,130,000.00
主要项目合计	13,015,733.29	22,031,051.7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48,712.49 元，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支付营业费用	13,466,387.05	10,872,007.16
支付管理费用	24,380,816.77	19,387,876.09
主要项目合计	37,847,203.82	30,259,883.25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765,204.02	-283,534,399.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5,054.23	-12,787,748.01
固定资产折旧	191,606,803.60	173,852,793.45
无形资产摊销	467,834.98	86,229.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1,666.64	488,33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779.75	-147,351.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740,065.68	74,542,879.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51,881.83	-13,586,06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37,573.58	-109,648,25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4,788.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046,212.31	255,557,181.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963,549.87	-467,760,275.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8,464,054.99	-149,295,670.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42,274.50	-531,447,555.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74,611,893.15	1,159,051,365.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3,555,361.90	1,508,867,202.8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943,468.75	-349,815,837.4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	------	--------

一、现金	574,611,893.15	1,159,051,365.41
其中：库存现金	141,086.24	106,272.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4,470,806.91	1,158,945,092.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611,893.15	1,159,051,365.41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明	陈军伟	制造	77,100.00 万元人民币	15814361-8	73.87	73.87

注：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关系的函》(闽政办函[2009]12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关系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9]39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划拨给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划拨已于2010年1月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0年3月，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9]324号)及《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补充事宜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0]79号)，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5.5094%的股权转让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该股权变更已于2010年3月17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目前，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94.4906%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福建福州	欧阳元和	投资管理	55,018 万元人民币	158145023

2.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之（七）。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0517888-8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565710-X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730106-2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730105-4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634679-2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151855-6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559808-6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814377-3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215767-7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6509933-2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379910-6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605012-5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3.64% 股权, (见注 1)	73741026-6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5.00% 股权, (见注 2)	75996345-1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	74638138-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21% 股权	75135206-6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76170615-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3.89% 股权 (见注 3)	15500543-9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见注 4	61130002-9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见注 4)	15814340-7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见注 4)	7025786-9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见注 4)	75139282-6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186944-7

注 1: 由于本公司在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因此将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2: 由于本公司在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因此将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3: 由于持有本公司 3.89% 股权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因此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划拨给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股权划拨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持有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持有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 100% 股权。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受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司控制。此外，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2% 股权。故本公司将上述公司列为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195,084.13	0.00	8,272,937.70	0.14	参考市价
	销售煤气	163,655,988.67	98.51	145,069,012.85	99.72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12,209,494.79	10.39	19,858,267.40	13.88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8,625,100.30	0.26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479,706.26	0.41			参考市价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6,294,049.45	0.22	6,542,012.68	0.11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1,280,814.10	1.09	61,837.50	0.04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7,503.87	0.00			参考市价
	销售煤气	1,685,514.39	1.01	414,040.81	0.28	成本加成
	让售材料	405,930.79	0.35	41,070.59	0.03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29,668.81	0.00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72,375.05	0.06	2,578.50	0.00	参考市价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601,722.93	0.01	1,360,174.10	0.02	参考市价
	销售煤气	511,455.91	0.31			成本加成
	让售材料	11,097.01	0.01			参考市价
	提供商标使用权	262,179.49	2.35	1,141,428.65	25.01	协议定价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0,781.71	0.00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129,271.76	0.11			参考市价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3,941.07	0.00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45,160.23	0.04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46,743,113.27	2.02	129,504,644.50	2.12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7,767.10	0.00			参考市价
	销售煤气	279,949.20	0.17			成本加成
	让售材料	259,733.25	0.22	422,295.41	0.30	参考市价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982,720.74	0.01	112,799.50	0.00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2,039,122.17	1.73			参考市价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740,238.96	0.01	1,349,075.94	0.02	参考市价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7,569,972.66	6.44	3,509,998.46	0.06	参考市价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5,408,003.35	4.60			参考市价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2,085,425.26	0.30			参考市价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28,815.04	0.00			参考市价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权	5,646,274.70	50.67			协议定价
合计		408,637,976.43		317,662,174.59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蒸汽	554,510,099.87	100.00	424,305,511.77	100.00	成本加成
	采购煤气	10,901,747.32	91.00	49,248,832.45	100.00	成本加成
	采购原辅材料	40,816.60	0.00	3,115,270.81	0.07	参考市价
	接受加工劳务	232,934,520.72	79.19	201,082,131.55	76.29	成本加成
	接受工程劳务	109,250.00	0.03			参考市价
	接受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38,251,056.05	100.00	41,081,905.31	100.00	成本加成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1,409,745.05	0.38	20,582,410.16	0.45	参考市价
	接受工程劳务	37,340,725.28	8.67	25,564,185.38	4.95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42,762,727.00	9.93	26,741,452.00	5.18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9,412,517.75	0.70	31,220,261.49	0.69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659,874.86	0.01	372,244.52	0.01	参考市价
	接受工程劳务	768,033.90	0.18			参考市价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20,718,937.13	100.00	17,487,743.84	100.00	参考市价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3,271,096.34	0.23	32,311,899.83	0.71	参考市价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819,126.21	0.05	4,113,702.00	0.09	参考市价
	接受加工劳务	24,095,309.51	8.19	36,025,305.85	13.67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56,881,537.53	1.01	149,421,288.73	3.30	参考市价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8,409,468.83	0.33	107,098,077.45	2.37	参考市价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014,768,537.90	17.95	1,118,753,126.04	24.72	参考市价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22,935,263.07	3.94	248,897,027.03	5.50	参考市价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47,959,872.29	6.15	140,686,178.86	3.11	参考市价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73,595,293.43	1.30	31,421,438.90	0.69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0,717.98	0.00	655,626.38	0.01	参考市价
	采购煤气	1,078,469.71	9.00			参考市价
萍乡焦化有限责	采购原辅材料			38,079,048.58	0.84	参考市价

任公司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6,815,040.00	0.47			参考市价
	采购钢材	7,661,652.07	100.00			参考市价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94,715,245.71	1.68			参考市价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38,563,685.75	2.45			参考市价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2,859,776.74	0.23			参考市价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11,132,422.20	100.00			参考市价
合计		3,067,392,566.80		2,748,264,668.92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租入事项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土地	11,455,980.12	100.00	11,455,980.12	100.00	参考市价
	承租机器设备	16,980,000.00	100.00	16,980,000.00	100.00	成本加成
合计		28,435,980.12		28,435,980.12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期三钢集团为本公司银行贷款 538,000.00 万元（其中包含以前年度担保的金额 323,5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担保余额为 322,500.00 万元（其中包含以前年度担保的余额 117,500.00 万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三钢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务：①职工教育；②职工宿舍、公用设施配套服务；③厂区绿化、环境卫生；④生活、保障、后勤服务；⑤消防、保卫；⑥道路维护；⑦电讯服务。协议约定每年服务费为 2,985.66 万元，其中不包括据实收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大面积路面维修费及电讯服务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本期该项费用 1,532.04 万元，其中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费 1,492.8 万元及据实收取的电讯服务费 39.24 万元。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700,000.00	0.15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	0.07	300,000.00	0.07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1,711,176.80	0.14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3,000,000.00	5.38	2,506,277.85	1.18
临汾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287,570.16	6.74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5,516,166.25	27.85	14,654,418.64	6.91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公司		280,000.00	0.5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47,789,702.71	22.5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60,387.68	7.11	1,670,207.00	0.79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1,178,596.58	0.15	181,032.40	0.03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54,274.68	0.06	20,127.38	0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000,000.00	0.87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31,060,524.64	4.01	32,189,284.71	5.6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62,445.82	1.20	23,531,014.91	4.09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717,234.65	0.48	5,553,528.23	0.9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7,081.37	0.63	1,043,085.59	0.18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6,780,040.47	0.88	0.00	0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0.00	-	10,000,000.00	1.74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16,903,172.68	2.18	30,590,190.27	5.32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415.81	0.01	24,495.39	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64,652.85	0.02	168,668.68	0.0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25,769,746.59	2.40	24,088,406.02	2.9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136,801.00	0.01	136,801.00	0.02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5,765.40	0.00	16,850.74	0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4,669.90	0.00	24,669.90	0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112,909.45	0.29	3,890,382.81	0.47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4,110.06	3.35	0.00	0.0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383.52	0.23	0.00	0.00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9,584.80	0.13	0.00	0.00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0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三明钢联经营开发总公司合计持有的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鉴于该股权收购涉及的相关权证等事项尚待办理，具体时限无法确定，故公司拟暂缓进行该股权收购事项。201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 201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按总股本 53,4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42.90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9 日支付完上述股利。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 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8,779.75	147,531.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79,029.75	147,531.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757.44	36,882.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84,272.31	110,648.5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84,272.31	110,64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2,480,931.71	-283,645,048.17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0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	0.136	0.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	0.136	0.136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2009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4%	-0.530	-0.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5%	-0.530	-0.530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24日决议批准。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卫才清

2010 年 8 月 26 日